

109 年斗六南聖宮第四屆「南聖盃」全國繪畫寫生比賽

一、宗旨：提倡美術教育，為發揚關公忠義精神及宗教建築之美，藉由寫生繪畫創作，活絡藝術人文發展，結合宗教信仰，提昇文化藝術風氣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斗六市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斗六南聖宮

四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寫生研究會

五、參加對象：凡熱愛寫生同好均可參加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幼兒組、國小 123 年級組、國小 456 年級組、國中高中組、大專社會組。

七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日期時間：109 年 8 月 9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：00~12：00

(南聖宮免費提供中餐、涼飲，請儘量自備環保餐具)

(二)比賽地點：斗六南聖宮(斗六市南聖路 301 號) 電話：(05) 5325335，請於宮內或周邊景點自選寫生地點，現場參加寫生活動比賽。

(三)作品主題：以南聖宮建築之美、廟會活動、園區景觀或周邊景點為主題進行寫生(不得代筆)。

(四)畫具及顏料：畫具及顏料由參賽者自備，媒材不拘。

(五)作品規格：四開畫紙(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，自備紙張不予收件)。

(六)成績公告：109 年 8 月 9 日 (星期日) 下午 8 點前

公告於斗六南聖宮 <http://www.nsg.org.tw/>

或雲林縣寫生研究會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yunlin.sketch/>

(七)頒獎：109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 點於斗六南聖宮視聽室頒獎。

(受獎者請於 10:00~10:30 辦理報到，中午有提供中餐、涼飲)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12:00 止。

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Uhnjr8EXQ52dQmgZ6>、郵寄報名、網路報名、e-mail 報名。現場報名總額限 30 名。

(一) 參賽者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表(如：附表一)。資料逕寄(送)雲林縣寫生研究會：64068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信義路 80 號或 e-mail 至 hse.hjj@mail2.ylc.edu.tw 或 font123654@yahoo.com.tw

(二) 報名收件單位及地點：

雲林縣寫生研究會：64068 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信義路 80 號

理事長：洪志嘉先生 0931267116

美畫園地：斗六市南興街 9 號 總幹事：陳易禪小姐 0975158861



(三) 簡章及報名表請從網站自行下載：主辦單位斗六南聖宮 <http://www.nsg.org.tw/> 或承辦單位雲林縣寫生研究會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yunlin.ske>

九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7:30 以後，向比賽地點工作人員領取畫紙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(三)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資料，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
(四)比賽使用時間以 4 小時為限，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五)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於寫生當日中午 12 時前在報到處繳回作品。

(六)報名參賽者視同同意以下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資使用規定

1. 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、承辦單位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开展示權、散布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

播送權及相關文宣品發行。得獎作者並承諾不對主、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不同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賽者所提供報名表之個人資料，同意主(承)辦單位使用於本活動期間相關之業務（例如活動聯繫等）。

十、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遴聘美術教育專家學者，依創意、內容及技巧評定各組優勝名次。

	創意	內容	技巧
比 重	30%	40%	30%

十一、獎勵：（一）各組錄取前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。

（二）佳作：各組錄取1至5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金。

（三）入選：各組錄取1至10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張。

以上若評定成績未達水準時，各組別獎項得從缺。

組別/獎項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(1~5名)	入選(1~10名)
幼兒組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500 元	獎狀乙張
國小 123 年級組	1,5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	500 元	獎狀乙張
國小 456 年級組	3,000 元	1,500 元	1,200 元	500 元	獎狀乙張
國中高中組	5,000 元	2,600 元	1,500 元	500 元	獎狀乙張
大專社會組	10,000 元	3,600 元	2,000 元	500 元	獎狀乙張

十二、活動經費概算：另附

十三、附 則：

- （一）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印製書籍發行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、上網公告等。
- （二）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日後倘被察覺參賽者有上述情事者，主、承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狀。
- （三）本次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（四）得獎者若未親自出席領獎，或未請人代為領獎者，該獎項由主(承)辦單位保留一年，若得獎者逾期仍未領取，則取消該得獎人之獲獎資格。
- （五）為確保學童安全，幼兒組及國小各組參加者，請由家長或老師帶領陪同參加。
- （六）如遇下雨，活動照常舉辦（如有異動，另行公佈）。
- （七）比賽成績公布於斗六南聖宮 <http://www.nsg.org.tw/> 或雲林縣寫生研究會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yunlin.sketch/>，不另外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- （八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附表一

※ 報名聯絡電話：

雲林縣寫生研究會：洪志嘉理事長 0931-267116、陳易禪總幹事 0975-158861

109 年斗六南聖宮第四屆「南聖盃」全國繪畫寫生比賽
報名表(或直接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Uhnjr8EXQ52dQmgZ6>)

參賽者姓名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:	(家用):	
居住地址			
單位 / 學校			
組別	☐ 幼兒組 ☐ 國小 123 年級組 ☐ 國小 456 年級組 ☐ 國中高中組 ☐ 大專社會組		

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亦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活動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☆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(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

法定代理人：

(簽章)

代理人併同簽章)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